# 潜山市2022年余井镇田乐村农村道路亮化工程

# 交易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潜山市2022年余井镇田乐村农村道路亮化工程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财政，招标人为潜山市余井镇田乐村村民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潜在交易供应商参与。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皖YF-JS22031

2.2 项目名称：潜山市2022年余井镇田乐村农村道路亮化工程

2.3 建设地点：潜山市

2.4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潜山市余井镇，主要施工内容为安装路灯，详见工程量清单。

2.5 项目概算：35万元，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2.6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列示的全部内容

2.7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2.8 招标类别：市政工程-施工

2.9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参与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同时具备下列①、②、③要求：

①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③交易之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虽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但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放后15个工作日内，能够从其他项目撤出并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建设项目投标报名

4.1、如贵方愿意投标，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向**安徽怡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柒仟壹佰元整** （人民币），且由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即，账户：安徽怡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潜山市支行，账号：20334082400100000474011）。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后5日内予以退还。

4.2、凡资质符合上述要求且有意参加上述施工标段的投标单位，请2022年08月08日至 2022 年08月1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2:30 至5:30 （北京时间）前往**安徽怡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报名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和投标保证金交款收据购买交易文件。

4.3、交易文件售价500元/本，售后不退。

5、开标时间与活动安排

5.1 开标时间：**2022年 08 月 11 日10时 00分**；

5.2 开标地点：安徽怡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潜山市三合路与八一大道交叉口1栋1号）

5.3 开标活动的组织：

（1）本次开标活动由安徽怡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持。

（2）参加本次开标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符合资质条件的投标人。

（3）参与人员应在现场出示本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现场提交：

a、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b、该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确认书》。

5.4 投标人不能出示以上证件（资料）的，视同未参加开标会议，将自动放弃本次定点招标（抽签）资格。

5.5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缴纳相关费用并与招标人在安徽怡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签订施工合同。

6、合同价的确定

6.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352925.58**（人民币）；

6.2 本项目合同价:**299986.75** 元

[控制价×（1-综合下浮率）]，即本项目合同价为**352925.58×（1-15%）=299986.75元**

6.3 决算价格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增减造价按控制价和合同价之间同比例下浮。

7、 工程进度款支付

**1.工程拨款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支付。**

**2.拨款之前按照合同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交到业主指定账户，之后的拨款不在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30日内一次性付清。**

**3.** **工程完工验收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款的100%（扣除之前已付款），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30日内一次性付清。**

8、注意事项：

1.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有投标邀请书。

2.本项目采取公开随机抽取方式，参与抽签的投标供应商代表须得到达抽签地点。

3.各投标供应商到达抽取地点先后顺序所确定的序号做为本次抽签编号。抽签现场招标人代表在抽签现场通过随机抽取方式产生一个号码，投标供应商当次抽签编号与该号码相同的，该投标供应商即为本项目中签人。

4.本项目拟参与供应商可于交易时间截止前，递交弃标函，但交易时间截止后不得修改。供应商的相关信息，以该供应商在交易时间截止前最终填报信息为准。

5.本项目的成交结果公示将在我公司网站发布。拟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前将盖章的资质证书和建造师证书的扫描件提交项目单位查验。如查验不合格，项目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6.中签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是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备案人员。中签人及拟派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相关信息须能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公共信息查询中心（核查网址：http://dohurd.ah.gov.cn/site/tpl/9321）公开查询。各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本单位项目负责人参与报名，在系统中不得选取有在建的项目负责人重复参与报名。

7.项目单位将严格落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履行相应职责，遵守相关规定，对项目报件、预算控制、清单控制价编制、交易公告、异议答复、成交公示、成交供应 商资格后审、投诉处理、交易成交（或失败） 、合同履约、项目验收、评价等全过程交易活动及环节负责。

8.请本项目拟参与供应商自行核对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异议和投诉，请在交易前书面提出，项目单位将组织复查。如复查结论与原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误差超过±3%的，项目单位将进行修正，如误差在±3%以内的，项目单位可不予调整。拟参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中标后，项目单位不接受成交供应商对此提出的任何质疑，不因此而调整合同价，拟参与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价完成交易公告和项目需求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9.中标人必须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1）提交方式：转账；

（2）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2%；

（3）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标合同金额的2%

（4）履约保证金账号：待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账号

10.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按“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上述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1.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怡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12、联系方式

招标人：潜山市余井镇田乐村村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怡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潜山市 　  　        地  址：潜山市三合路与八一大道交叉口1栋1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 系人：韩可俊

电  话：13865182388 　        电  话：13696626788

 招标人：潜山市余井镇田乐村村民委员会

   2022年 8 月8 日

附件： 1、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确认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附件1

**交易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确认书（格式）**

致：              （业主单位）

鉴于我司参与          工程施工项目定点交易，根据《项目定点交易公告》的有关规定，现对该工程交易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确认如下：

我司已认真对交易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计价规范涵盖的全部内容、施工技术措施、施工组织措施等）熟读和研究，现对此予以确认，并无任何异议。一旦成交，业主单位不接受因我司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的任何质疑，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

参与交易企业（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与交易企业名称：                  .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须保持畅通，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特此证明。

                                            参与交易企业：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参与交易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 　　　　 （其他人视为无效交易）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定点项目抽签活动、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参与交易企业：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手机电话：（须 保持畅通，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法定代表人参加交易会议无需提供本格式，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

附件4

# 拟委派的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函

我公司郑重承诺：拟委派                 工程定点交易的项目经理　　　　同志至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确保内容真实，且承担一切责任。如出现与承诺内容相违背的情况时，我公司自愿接受业主单位和本工程交易监督单位的任何处罚。

交易项目名称：

**注：附项目经理证书及安全B证复印件。**

   参与交易企业（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承诺函**

致\_\_\_\_\_\_\_\_\_\_\_\_\_\_\_（业主单位名称）、相关监督部门：

我公司承诺，与参加本次定点交易的企业无任何控股和管理关系。

                                                参与交易企业（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